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年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

2、**最高限价为，分包一：57万元、分包二：31万元、分包三：27万元，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

4、采购内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药物残留监测，总批次 1400 批次，具体包括如下；

分包一：稻麦、蔬菜 450 批次；林果 350 批次；

分包二：畜产品 350 批次；

分包三：水产品250批次。

注：按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分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投标人在先评标的分包上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他分包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全部拨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采购服务内容：**

**分包一：稻麦、蔬菜 450 批次；林果 350 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批次** | 监测项目（70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稻麦、蔬菜、林果** | 800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敌百虫** | NY/T 761-2008或  GB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或  GB23200. 121-2021 | 按GB  2763—2021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
| 三氯杀螨醇；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百菌清、五氯硝基苯 | NY/T 761-2008或  GB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抑霉唑、**丙环唑 |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或  GB23200. 121-2021 |
| 虫螨腈、灭蝇胺 |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 23200.113—2018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 19或  GB 23200. 121-2021 |
| 丁硫克百威 | GB 23200. 13-2016或  GB 23200.33-2016 |
| **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 GB 23200. 121-2021 |

**分包二：畜产品 350 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批次** | 样品种类 | 监测项目（34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畜产品** | **350** |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不得检出，  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均≤0.5μg /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GB/T 21317-2007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牛肉 |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 猪肉、牛肉、羊肉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GB3168.20-2022 |
| 禽肉 | 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GB 31658.20-2022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方法） |
|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GB/T 21312-2007 |
|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T 21316-2007 |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不得检出（判定值）≤2.0μg /kg； |
| 禽蛋 | 酰胺醇类（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GB 31658.20-2022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GB/T 21312-2007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不得检出（判定值）≤2.0μg /kg; |
|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GB 31659.2-2022(鸽蛋参照执行 | 不得检出（判定值）≤10μg /kg; |
| 生鲜牛乳 | 三聚氰胺 | 《原料乳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 | 2.5mg/kg |
| Β-内酰胺酶 | 试剂盒快速筛选检测法；确证方法：MRT/B 9 《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内酰胺酶类药物检测方法 杯碟法》 | 4U/mL |
| 碱类物质 | MRT/B 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 不得检出 |

**分包三： 水产品250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批次** | 监测项目（26项）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µg/kg） |
| **水产品** | **250** | 氯霉素 |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0.3） |
| 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甲砜霉素：≤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GB 31656.13-2021 | 不得检出  （各分项判定限量值：1.0）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  GB/T 19857-2005 |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
| 地西泮 | SN/T3235-2012 |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0.5）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总量≤100 |
|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GB/T 21317-2007 |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0；多西环素≤100 |
|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2.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总量≤100 |
|  |  |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 29702-2013或GB/T 21316-2007 | ≤<50(GB31650-2019) |

注：按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分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投标人在先评标的分包上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他分包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①抽样时间：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②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③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中标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配合采购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④抽样要求：所抽产品必须可以溯源，其中农畜产品抽样对象以规模主体为主，散户作为补充，规模主体由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从省追溯平台监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散户由各县区、功能区自行确定。水产品由各县区根据养殖上市情况自行确定抽样主体。本监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1. 蔬果农药残留监测。同一蔬果基地每次抽样不超过3个，不抽取重复样，同一基地全年抽检次数不超过2次。
2. 畜禽产品药物残留监测。畜禽产品应从不同地点或同一地点不同批次中抽取，畜禽屠宰场每张检疫证(不同产地来源)可抽样1个，每家共计不超过8个样品；同一养殖场(奶站)每家不能超过3个样品，需来自不同的圈舍(奶罐)。猪肝、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已打碎混匀的蛋类以及牛奶样品需冷冻保存。

c.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同一养殖场每年只抽1次，每次只抽1个样品。鱼肉样品取背部肌肉(不少于400克)冷冻保存。

⑤抽样方法：

a.蔬果例行监测：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规定执行。

b.畜禽产品例行监测：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

c.水产品例行监测：水产品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⑥检验依据：依据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及《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质 [2023]19号文）要求一致。

⑦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运送过程保持样品状态，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⑧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2、工作要求：

①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检所需的交通工作，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②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实，能满足农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③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中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近3年无食品农产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④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体检验报告；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⑤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⑥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⑦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⑧中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检验及评估。

⑨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方案、样品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但不限于。

**四、验收标准**

符合GB2763-2019、 GB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第1025号、第560号、GB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第2292号文件要求。